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秘变动公告（任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毕洪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68,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5.90%，会议由陈文霆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毕洪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毕洪魁先生简历如下：

毕洪魁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在德恒律师事务所实习，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实习，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在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在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助理，2018年2月加入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毕洪魁先生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现任命毕洪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聘董事会秘书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经验，有利于公司合规稳健运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